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事法典

HUMAN RESOURC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2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事法典

（草案）

（草案）

（草案）

（草案）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D922.11/23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 事 法 典

HUMAN RESOURC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26

法 律 出 版 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036 - 8031 - 1

I. 中… II. 法… III. 人事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32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559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 号:ISBN 978 - 7 - 5036 - 8031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 35 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

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4. 离退休	(194)
二、人事考试与录用	(110)	5. 教育培训	(209)
三、人事职位与任免	(121)	6. 其他	(222)
1. 公务员职位与任职	(121)	五、人事考核与奖励	(233)
2. 领导干部选拔与任职	(134)	六、行政监察与纪检惩戒	(254)
3. 辞职、辞退	(162)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332)
四、薪酬福利	(169)	1. 事业单位人事聘用	(332)
1. 工资	(169)	2. 事业单位人事待遇	(354)
2. 医疗	(182)	八、人事争议处理	(372)
3. 探亲	(193)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4. 27)	(2)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1993. 11. 15)	(38)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2002. 2. 21)	(42)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06. 10. 20)	(42)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2000. 6. 23)	(43)
人事部信访工作规定(2005. 5. 13)	(49)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人事部门基础工作的指导意见(2007. 5. 28)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导读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 7. 5 修正)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 6. 7)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 6. 30 修正)	(61)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2005. 11. 4)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 6. 30 修正)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 2. 28)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 12. 10)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 12. 10)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 10. 27 修正)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 10. 31 修正)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 12. 2 修正)	(103)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2006. 11. 13)	(106)

二、人事考试与录用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2007. 11. 6)	(110)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2005. 1. 17)	(113)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2001. 6. 28)	(114)
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01. 6. 28)	(116)
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2003. 11. 18)	(117)
中组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2003. 10. 15)	(118)

三、人事职位与任免

1. 公务员职位与任职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1994. 1. 10)	(121)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1995. 3. 31)	(122)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1996. 5. 27)	(124)
副省级市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办法(1996. 9. 13)	(125)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1996. 7. 31)	(126)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暂行规	

定(1997.3.28)	(127)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2004.4.8)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7.1)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003.2.28)	(132)
2. 领导干部选拔与任职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02.7.9)	(134)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一)(2003.4.3)	(142)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二)(2005.6.28)	(14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 查办法(试行)(2003.6.19)	(145)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2004.4)	(148)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2006.8.6)	(151)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2006.8.6)	(152)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2006. 8.6)	(153)
党政领导班子里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 定(2000.9.2)	(156)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2001.2.6)	(159)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推行党政领导 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2000. 12.14)	(159)
3. 辞职、辞退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1995.7.18)	(162)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 行办法(1996.7.19)	(16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1996. 8.15)	(163)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2004. 4)	(165)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被辞 退后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9.22)	(168)

四、薪酬福利

1. 工资

国务院关于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的 通知(2006.6.14)	(169)
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2006.6.21)	(172)
关于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 有关问题的意见(2006.9.1)	(17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 资档次办法(1995.12.4)	(179)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 法(2000.6.21)	(180)

2. 医疗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4)	(18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 定(2000.1.5)	(18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 遇的规定(1981.4.6)	(188)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暂行办法(2001.8.4)	(1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 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意见的通知(2000.5.20)	(191)
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 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1993. 1.11)	(192)
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 的通知(1994.7.18)	(193)

3. 探亲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探亲路费报销问题的通知(1985.1.5) (193)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假工资和探亲路费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1994.3.21) (194)

4. 离退休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6.2) (194)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1980.10.7) (197)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1997.6.24) (198)

中央国家机关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1998.9.4) (199)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2006.6.20) (202)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4.4) (202)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人员工资实行统一发放的通知(2000.12.21) (204)

关于调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2002.5.21) (205)

关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行政单位、公检法司机关离退休经费开支范围问题的通知(2002.7.8) (206)

关于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通知(2005.7.25) (207)

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2005.7.29) (208)

关于调整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2005.7.29) (208)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省部级及以上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的通知(2006.6.20) (209)

5. 教育培训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06.1.21) (209)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1996.7.6) (213)

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1995.9.21) (215)

法官培训条例(2006.3.30 修订) (216)

检察官培训条例(2007.1.8) (218)

人事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管理制度的通知(1996.6.24) (221)

6. 其他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2004.1.8) (222)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4.9.10) (223)

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2006.11.13) (224)

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2006.11.13) (226)

关于调整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的通知(1998.12.23) (22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餐等开支标准的通知〉》的通知(2002.7.3) (22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关于落实〈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有关奖励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3.9.10) (229)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关于调整职工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2003.10.16) (231)

五、人事考核与奖励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2007.1.4) (233)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1998.5.26)	(23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 核暂行办法(1997.5.8)	(242)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公务员 考核工作的意见(2000.11.13)	(243)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1996.1.29)	(245)
检察机关奖励暂行规定(2001.4.11)	(24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2003. 7.24)	(250)

六、行政监察与纪检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导读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 5.9)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 例(2004.9.17)	(25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4.22)	(264)
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9.8.23)	(270)
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0.5.26)	(270)
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6.9.12)	(271)
关于公务员受到行政处分能否办理 退休手续问题的函(1997.7.9)	(272)
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 追究行政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 知(2001.9.13)	(272)
关于对在机构改革中提前离岗国家 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行政纪 律责任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3. 20)	(273)
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2.18)	(27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 12.31)	(274)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 例(1987.7.14)	(29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 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1991.7.13)	(296)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 工作条例(1993.8.22)	(29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 工作条例(1994.3.25)	(30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 工作条例实施细则(1994.3.25)	(308)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 资行为若干规定(2001.4.3)	(329)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 规定(2005.12.19)	(330)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1. 事业单位人事聘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2005.11.16)	(332)
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 题的解释(2003.12.10)	(33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2006.7.4)	(336)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实施意见(2006.8.31)	(3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 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 通知(2002.7.6)	(343)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聘 用合同(范本)》的通知(2005.12. 20)	(347)

2. 事业单位人事待遇

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 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试 行)(2004.7.12)	(354)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 通知(2006.6.15)	(35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 革实施办法(2006.6.21)	(359)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81.3.14)	(36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3.25 修订)	(36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 实施办法(1995.3.25)	(36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 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 法(1995.3.26)	(365)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12.14)	(366)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 12.14 修订)	(367)
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 的通知(1994.11.15)	(367)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 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 的通知(2001.9.20)	(368)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等问题的通知(2002.2.6)	(369)
关于转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4.4.2)	(369)
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 理防范虚报冒领工资问题的通知	

(2006.3.22)	(370)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 的通知(2006.9.1)	(371)

八、人事争议处理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07.8.9)	(372)
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1999.9.6)	(375)
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1999.9. 6)	(379)
关于在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 属事业单位开展人事争议调解工 作的意见(1999.1.6)	(380)
关于推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2003.9.29)	(381)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1995.8.11)	(382)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1998. 8.20)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 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3.8.27)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 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 (2004.4.30)	(388)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于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以《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为基础,保证了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又有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如扩大了公务员的范围(第2条),参照西方的做法引进了引咎辞职制度(第82条),完善了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制度(第14条),建立了职位聘用制(第16章),等等。总之,《公务员法》是一部调整国家公务员组织人事各方面关系的综合性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2条规定公务员是“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而此前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公务员的范围是“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法》将公务员的范围扩大,涵盖了中国共产党的各级机关,各级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及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中的非公勤人员,这一规定与我国的实践相符合,比较科学合理。

由于公务员的范围太广,《公务员法》又规定了分类管理制度,即“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3条),比如法官适用《法官法》,检察官适用《检察官法》,但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都适用《公务员法》(第3条)。

《公务员法》吸收了我国十几年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经验,并融入近代民主政治理念,规定了一系列公务员制度的原则,诸如从事公务机会的公开、平等原则(第5条),功绩制的原则(第5条、第33条),公务员在政治上中立的原则(第4条),身份保障原则(第6条),人事行政机关独立的原则,科学人事行政的原则——民主主义的原则与功绩制原则之统一(第6条、第8条),等等。此外,《公务员法》设专章对职位聘任制度进行了规定,这是针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而实行的特殊制度。这种聘任制是对“终身文官制”的一个特色挑战。

与《公务员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包括《法官法》、《检察官法》、《国务院组织法》等,其中,《国务院组织法》规定了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这些成员都是公务员),同时该法还规定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的条件等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依据本条,公务员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使公务员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公务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促进其为人民服务;三是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有利于限制公权力,保障私权利,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四是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提高工作效能。本法确立了一系列对于公务员进行录用、考核、培训的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务员工作效能。

此外,本条同时点明了制定公务员法的依据。本法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第27条还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这些规定都是制定本法的直接依据。

〔参见〕

《宪法》第27条

第二条 【公务员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公务员概念的规定。

依据本条,公务员必须符合三个条件:

1. 依法履行公职,即是依法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
2. 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即公务员必须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序列、履行公职的人员;
3. 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即由国家为他们提供工资、退休和福利等保障。

按照上述界定标准,公务员的范围主要是以下七类机关的工作人员:(1)中国共产党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委的专职领导成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和纪检机关的工作人员,街道、乡(镇)党委机关的工作人员;(2)人大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专职副委员长、秘书长、专职常委,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专职副主任、秘书长,专职常委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各级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专职组成人员及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3)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4)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政协各级委员会主席、专职副主席、秘书长,政协各级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政协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5)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6)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7)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8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主席(主委)、专职(驻会)副主席(副主委)、秘书长,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依据本条第一款,公务员法是关于公务员义务、权利和管理等法律规范的法律。本法的内容主要是三个方面:

1. 公务员的义务。依据本法规定,公务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是: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公务员的权利。本法规定公务员的权利主要有:享有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参加培训;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提出申诉和控告;申请辞职;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公务员的管理制度,如职务与级别、录用考核、职务升降和任免、培训等。

同时,本条第2款规定:“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包含两种不同的情形:

(1)法律对于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另有规定的情形。根据公务员法附则关于领导成员的解释,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对于领导成员中的一部分人员,特别是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的产生、任免和监督,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作了相应规定。因此,法律对领导成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法律对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情形。公务员法将法官、检察官纳入到调整范围,同时,在公务员法颁布之前,我国已经颁布法官法、检察官法,对法官、检察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因此,为了使法官法、检察官法与公务员法衔接起来,对于法官法、检察官法对法官、检察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见〕

《宪法》第62、63、67、79、80、84、101、114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8—10、21—26、44、57条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的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主要是关于本法指导思想及党管干部原则的规定。具体包含四个方面:

1. 本法和我国公务员制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有利于我国公务员制度适合现阶段的中国国情,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保持公务员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制度。

2. 本法和我国公务员制度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3. 本法和我国公务员制度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

4. 本法和我国公务员制度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党管干部主要是指各级党委坚持贯

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并对各级、各类干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包括考察、选拔、推荐、任用、监督等各个环节。

〔参见〕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2—3条

第五条 【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公务员管理原则的规定。具体包含:公开原则、平等原则、竞争择优原则、法治原则。

1. 公开的原则。一般而言,在行政法领域,公开原则的主要要求包括两点:一是法规、政策公开;二是行政行为公开。具体到公务员法,公开原则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向社会公开有关公务员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向社会公开录用公务员、公开选拔公务员的资格条件,公开考试内容、方式和方法,公开考试成绩和录用或者选拔结果;三是对公务员公开考核、奖惩、职务升降、工资福利、辞职辞退和退休等工作的标准、依据和程序。

2. 平等的原则。公务员管理的平等原则是宪法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公务员制度中的体现和反映。平等原则在公务员录用、考核、职务晋升等各个具体制度中都有体现。

3. 竞争择优的原则。即在涉及公务员的各项具体制度中引入竞争机制。

4. 法治的原则。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其在行政管理领域体现为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法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并接受监督。

〔参见〕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2—3条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公

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的规定。

1. 对公务员的监督约束。公务员是国家公职人员,掌握和行使公权力。有权力,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没有监督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出于对权力监督制约的需要,本法强调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并设计了一系列监督机制。这些监督机制主要包括:

(1)明确了公务员的义务和纪律;

(2)加强对公务员的考核,通过定期考核和平时考核,促进公务员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3)确立了惩戒制度;

(4)规定了公务员的辞职辞退制度,确立了引咎辞职制度;

(5)规定了公务员的回避制度;

(6)对公务员辞职、退休后的从业限制作了规定。公务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 对公务员的激励保障。本法确立的激励保障机制主要有:

(1)明确了公务员的权利,公务员享有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等权利;

(2)规定了公务员的奖励制度;

(3)规定了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制度;

(4)规定了公务员的培训制度;

(5)规定了公务员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制度以及退休养老制度;

(6)规定了公务员的申诉控告制度。

对公务员的监督约束和激励保障是相互联系的,既要监督约束,又要激励保障。只有

如此,才能调动公务员队伍的积极性,保持公务员队伍的廉洁高效。

[参见]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2—3条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和功绩制原则】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公务员任用原则的规定。

依据党和国家的相关文件和精神,“任人唯贤”是指选拔干部,“应该以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德才兼备”是指提拔干部的两个条件:干部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同时必须有工作能力。

本法在体现“德才兼备”的要求方面,主要有以下一些制度性规定:

1. 录用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

2. 公务员的晋升,要考察公务员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的表现,注重工作实绩;晋升领导职务的,还要注意考察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

3. 在考核方面,坚持对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

[参见]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2—3条

第八条 【分类管理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分类管理原则的规定。我国对于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具体而言:

1. 根据本法第14条规定,这种划分强调的是职位,以适合工作性质为标准。

2. 本法第16条规定,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职务层次从上到下包括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等12个层次,其中科员、

办事员为最基层的两个层次。公务员的职务还要对应相应的级别。此外,还有领导职务公务员和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领导成员公务员和非领导成员公务员,选任制公务员、委任制公务员和聘任制公务员等划分。

本法的这些分类为对公务员进行科学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提供了制度保证。

[参见]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2—3条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原则】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法律保护原则的规定。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理解本条,应分清三个层次:

1. 何谓履行职务行为? 职务行为通常是指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行使职务上的权力(职权)所进行的活动。认定职务行为,一般遵循以下标准:(1) 职权标准,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权限实施的行为属职务行为;(2) 时空标准,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时间、地域范围内实施的行为通常都认定为职务行为;(3) 身份标准,即在通常情况下,凡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名义实施的行为都是执行职务的行为;(4) 目的标准,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而行为的行为,通常都认定为是职务行为。

2. 受法律保护的行为为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3. 法律如何保护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 具体而言,包括了四方面:一是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受干扰和破坏;二是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有关当事人有服从或者配合的义务;三是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时,其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四是公务员依法履行职